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财务总监朱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朱黎明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刘文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4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201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

附：

刘文田先生简历：1970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，任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，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。

刘文田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